

(上接B038版)

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792.26	17,429.03
利润总额	-13,917.03	-10,24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4.08	-9,74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5,120.47	65,423.13
利润总额	6,095.79	1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0.07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2019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股,2019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摊薄。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一)通过收购优质标的,快速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建立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渐成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一方环能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能源资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布局生活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建立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分享上述市场的增长收益,逐渐成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二)通过收购优质资产,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一方环能属于行业优质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优质资产,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期间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加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

(二)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进一步挖掘和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不断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持股比例将稀释超过5%。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北控光伏、禹泽基金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引发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控禹阳,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泽、天津富泽、南充国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5,922,996股。禹泽基金的管理机构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北控禹阳、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泽、天津富泽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实施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重为33.93%。

基金名称	南津红牛资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控禹阳,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泽、天津富泽、南充国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5,922,996股。禹泽基金的管理机构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北控禹阳、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泽、天津富泽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实施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重为33.9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以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宇车城的权益被动稀释。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北控光伏、禹泽基金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引发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金宇车城股份的计划,除北控光伏、禹泽基金拟参与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北控光伏、禹泽基金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引发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宇车城的权益被动稀释。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北控光伏、禹泽基金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引发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金宇车城股份的计划,除北控光伏、禹泽基金拟参与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金宇车城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述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宇车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35,350,893股增加至163,122,529股,北控光伏持股比例将由6.74%增加至12.65%,持股比例增加6.81%;禹泽基金持股比例将由0%增加至5.25%,持股比例增加5.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宇车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北控光伏、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泽、天津富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充国投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35,350,893股增加至163,122,529股,北控光伏持股比例将由6.74%增加至12.65%,持股比例增加6.81%;禹泽基金持股比例将